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18-004

## **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)于2017年12月7日起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进行现场检查，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〔2018〕2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)，决定书认为经检查初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**一、内部控制不规范。**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(主要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)存在诸多薄弱环节，无法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。

**二、会计基础工作薄弱。**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、未按规定进行对账等问题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六十三条等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辽宁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深入自查、举一反三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整改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核算，切实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应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辽宁证监局的决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报告报辽宁证监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